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邓春华-换届离任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工作中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认真出席各项会议、审慎审议议案，立足会计专业优势发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由于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人自2025年8月14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

邓春华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会计学教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。历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主管会计、项目经理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

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的独立性，已完成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独立、公正履职，不受公司及相关方影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会议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会议	14	14	0	0
审计委员会	6	6	0	0
提名委员会	2	2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3	3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
本人对所有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异议、反对或弃权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、决议有效。会前本人全面审阅议案材料，会上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，重点对财务报告、资产减值、内控建设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股权划转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

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本人任职期内，多次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，围绕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、资产减值计提、财务核算、内部控制、业绩波动、风险防控等事项开展专项交流。本人持续督导内部审计聚焦关键风险领域开展专项审计，推动内控缺陷整改闭环，保障内控体系运行。

（三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

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，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1、本人任职期内，通过实地了解、专项沟通等方式，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、财务运行、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防控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建设性建议。

2、本人任职期内，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以及不定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，持续跟踪华润收购及股权划转、大额资产减值、业绩亏损、风险化解等重大事项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、及时披露。

3、本人任职期内，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

司在会务、通讯、人员安排、业务培训等方面，为本人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提供会议材料，协助开展沟通核查工作，保障本人知情权与履职便利，无阻碍履职情形。

(五) 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；
- 3、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任职期内，立足会计与审计专业优势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、重大股权变动、关联交易、风险防控、高管任免及薪酬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与全程监督，重点如下：

(一) 关联交易及股权变动情况

本人任职期内，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，以及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等重大关联交易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规范性，确保定价公允、程序合规、披露及时。

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发生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相关股份无偿划转事项。本人全程监督，核查决策程序、批复文件、财务处理、定价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合规性，确认事项合法合规、披露完整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(二)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评价

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本人对上述定期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，确认报告编制与披露程序合规、内容客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

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针对资产减值、存货管理、应收账款回收等关键环节，本人在任期间已提出强化管控、完善流程、防范风险的相关建议，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执行效果。

(三) 审计工作相关情况

本人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年度审计工作，督导审计机构聚焦资产减值、财务核算、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实施审计，评价审计机构执业勤勉、专业尽责，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督促公司全面配合审计工作，保障审计顺利完成。

(四)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本人认真审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，确认候选人具备相应专业能力、履职经验与职业素养，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五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考核制度，与经营业绩及履职情况相匹配，审议程序合规，分

配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本人建议进一步强化薪酬与业绩联动，提升激励约束效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坚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立场，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，在财务监督、内控督导、风险防控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履职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谢谢大家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邓 春 华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